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3月31日16时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逐项表决）：

1、同意发行的股票种类及面值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发行数量为1,67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4%。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同意发行方式为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发行。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的12个月内择机发行。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对象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同意发行价格的定价原则为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原则确定发行价。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同意股票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7、同意公司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投资项目为：①网络与机器数据可视化产品升级优化项目，总投资 29,571.06 万元；②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升级优化项目，总投资 10,912.22 万元；③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优化项目，总投资 11,043.06 万元；④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 8,097.38 万元；合计投资 59,623.72 万元。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8、同意决议有效期为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当年及此后两个年度利润分配规划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出具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

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承诺函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八、审议通过《制定<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于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九、审议通过《制定<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审议通过《制定<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于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制定<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并于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制定<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至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对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

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关联董事凌东胜先生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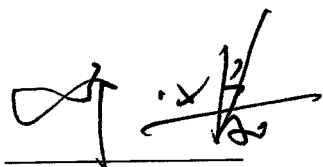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上述第一项至第九项、第十三项至第十六项议案及议案所涉事项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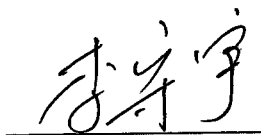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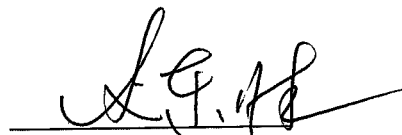
非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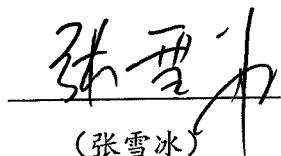
(靳海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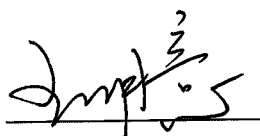
(李守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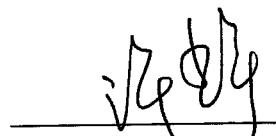
(凌东胜)



(张雪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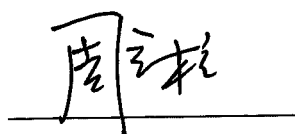


(王明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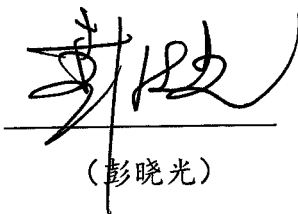


(许光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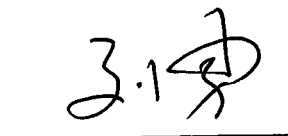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周立柱)



(彭晓光)



(刘勇)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6年 5 月 31 日

